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第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和资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第 4 号征收土地公告，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对雁江镇小堰村 2 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并听取了被征城镇、社区、社干部及村民代表意见，牵头编制了《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三贤路及雷音大桥项目建设。

二、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雁江镇小堰村 2 社土地面积 24.89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24.89 亩。

三、土地现状

雁江镇小堰村 2 社耕地地力补贴和退耕还林总面积 156.33 亩，居民总人数 312 人，原已征收 153.72 亩，已安置 306 人（安置人员中已死亡 4 人），现该社剩余耕地地力补贴和退耕还林面积 2.61 亩，应享受本次征地补偿安置的居民 6 人，人均耕地面

积 0.44 亩。

四、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资雁府发〔2020〕12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区域核定为雁江区Ⅰ区片，区片综合地价为 45300 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4:6。

农用地：24.89 亩 × 45300 元 / 亩 = 1127517.00 元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复的雁江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1. 农用地附着物补偿费

(1) 耕地

经济树种类(幼树)：2.52 亩 × 4000 元 / 亩 = 10080.00 元

经济树种类(初果)：3.86 亩 × 4600 元 / 亩 = 17756.00 元

经济树种类(盛果)：5.39 亩 × 5600 元 / 亩 = 30184.00 元

小计：58020.00 元

(2) 其他农用地：13.12 亩 × 3600 元 / 亩 = 47232.00 元

小计：47232.00 元

2. 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

经过现场清点计算，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80723.00 元。

(三) 组工作经费

24.89 亩 × 50 元 / 亩 = 1244.50 元

以上三项费用总计：1314736.50 元

五、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应安置 6 人，安置费用按相关政策规定解决，其安置人数，应在该社农村居民总人数中核减，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

六、社会保障

应安置人员养老保障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补偿方式

(一) 征收土地费用未到位前，被征收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可以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但补偿到位后，须按约定时限交付被征土地。

(二)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林木附着物补偿费及地上构筑物补偿费等由征地承办单位负责办理，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财政所，征地资金分配方案由镇审批同意后，按相关规定由财政所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

八、异议处理

对本公告发布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对资阳市

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桥子大道二段 118 号

联系人:曾祥富 邓 琼

联系电话:(028) 26111596

特此公告。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